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召开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2021 年 8 月 9 日，会议在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B 座 12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赵书盈、余德忠、张勇、安汝杰董事和王京宝、刘振、史建庄独立董事共 7 人出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由赵书盈董事长主持。

5.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新能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新能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新能源公司注册资本将从 1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20 亿元人民币。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本次增资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新能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核算制度〉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8 号）（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经 2021 年 4 月 26 日董事

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本次董事会修订《会计核算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会计核算制度>的公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会计核算制度（2021 年 8 月修订）》。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制订《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1.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